关于2021年睢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经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进一步强化当前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升级健康管理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继续抓好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已公布“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健康码出现红码或黄码“三类人员”健康管理，严格实施“14+7”管理措施。二是升级“三类人员”管理措施:第一类，对4个旅游关联疫情地区(即内蒙古阿拉善盟、锡林郭勒盟，甘肃嘉峪关市、张掖市)所有来睢人员，均落实“14+7”管理措施;第二类，对其他旅游关联疫情地区来睢人员，落实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3、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待最后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有序流动；第三类，对其他的市外来睢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各类口岸、住宿、旅游景点、网吧、养老院、公共浴室、医疗机构、学校、机场、监所、会展等重点场所，无法提供有效核酸证明不予接待，并督促其本人到就近检测点检测。

请报考人员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江苏省、考试地点所在设区市（徐州市）及我县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制度规定，自觉增强防护意识，主动了解防疫知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以免影响考试。其他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仍按《2021年睢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执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5日